

哈巴谷書 西番雅書

DCCC國語主日學304
2017年2月26日

哈巴谷書

作者：哈巴谷。

日期：606B.C.（約雅敬在位時，609-597B.C.）。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預言巴比倫即將受神之審判，旨在警誡與安慰受苦之百姓。

主旨：巴比倫之滅亡。

歷史背景：約雅敬昏庸無能，只顧個人之淫樂。是時巴比倫初興，先滅亞述國（612B.C.），再敗埃及國於米吉多平原，復把猶大改為其傀儡國，立約雅敬為藩王。三年後（606B.C.），約雅敬叛巴比倫，巴比倫王復臨耶京，怒滅猶大，把一干人帶走。

大綱

一、先知的疑問（1章）

- A. 疑問
- B. 答覆
- C. 再問

二、先知的受教（2章）

- A. 等候
- B. 答覆

三、先知的凱歌（3章）

- A. 祈求
- B. 讚美

圖析：

先知的疑問			先知的受教				先知的凱歌			
1			2				3			
疑問	答覆	再問	等候		答覆		祈求		讚美	
神猶為大何國容之忍罪行	神猶必大不國容之忍罪行	神巴為比倫何容之忍暴行	先知的等候	真神的啟示	巴之比倫宣告滅亡	巴之比倫因滅亡	禱告之曲調	禱告之目的	真神的威榮	信心的順服
			2(1)	2(2)	2(3)	2(4)	3(1)	3(2)	3(3)	3(4)
1上	1中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急躁的禱告			忍耐的禱告				得勝的禱告			
信心的疑問			信心的受教				信心的凱歌			

一 .先知的疑問（1章）

【哈一3】「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

A.疑問（1：1-4）

哈巴谷書乃一本先知與神對話的書。先知是一個愛國者，他看到國內充滿罪惡，強暴與毀滅橫行，強權奪理，爭端相鬥，律法放鬆，公理顛倒，義惡不分，而神好像掩耳不聞；他不斷的呼求神主持公義的審判，因此他大膽的向神質問，表示他的不滿（參 1章共有五個「為何」的質問）。

B.答覆（1：5-11）

不知過了多少時候，神到底給他啟示（他是聽禱告的神）。他回答先知的質問，他不會坐視罪惡不施審判，他要等候審判的工具興起，他要藉著巴比倫審判自己選民之罪行；此審判之工具乃「萬惡不赦」之巴比倫，巴比倫人手段之凶殘當世著名，加上神啟示的描述，先知聽後更惶然震驚。

C.再問（1：12-17）

先知聽神之啟示後內心更加不安困惑。他想猶大雖壞，總比不上巴比倫（1：13b），然而神竟使用凶狠殘暴的巴比倫為懲罰猶大之工具，因此他二次向神質問為何如此。

二 .先知的受教（2章）

【哈二4】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

A.等候（2：1）

先知等候神的答覆時，他獨自到「守望樓」上靜默，這是一個重要的轉變，他改變方向來望，所以他的問題得到解決。

B.答覆（2：2-20）

當先知在等候時，神便將重大的啟示向他揭曉，要他用大字（「明明」 2：2）把這默示記錄下來；這啟示是關乎（1）巴比倫將來之結局；（2）信神者之生活原則。

二 .先知的受教（2章）

1.有關巴比倫方面

神雖使用巴比倫為懲罰猶大的工具，然巴比倫也要受神的滅亡。神把巴比倫的罪行逐點數列，以這些為滅亡他們之原因：（1）自高自大（2：4a）；（2）心不正直（2：4b）；（3）醉酒詭詐（2：5a）；（4）狂傲（2：5b）；（5）暴行不知足（2：5c）。

神數算審判他們之主因後，復宣告他們五禍災，每點再補充審判之原因：（1）謀財害命（2：6-8）；（2）貪財不義（2：9-11）；（3）殘暴不仁（2：12-14）；（4）醉酒放蕩（2：15-17）；（5）制象崇邪（2：18-20）；故此神雖用巴比倫罰猶大，但巴比倫本身也終要受神所罰；他們雖惡，仍待滿盈之日。

二 .先知的受教（2章）

2.有關信神者方面

巴比倫之結局是應臨的，在等候其結局到來之先，信神的人應有何樣的生活準則呢？神很清楚的宣告：「義人因信得生」（2：4b）（應譯作：「義人靠信而活」）；這裡不是論屬靈得救的問題（如保羅所用，羅1：17；加3：11），而是論屬肉體方面，指生活行事為人（如來10：38），也指在災難中之得救的問題。這無疑是黑暗環境中的一條「生」路，惡人終必滅亡，義人要信神而活，他們終必得救，這是信徒的盼望與安慰，神是一切信者之為人箴規，也是他們之避難所。

三、先知的凱歌（3章）

【哈三2】耶和華啊，我聽見你的名聲〔或譯：言語〕就懼怕。耶和華啊，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在這些年間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

A. 祈求（3：1-2）

他先求神復興他的作為（3：2a），這不是指屬靈的復興，而是指求神復興（繼續）掌管治理與審判世界的作為。他以為是巴比倫發動攻勢，今才知是神掌握一切，有「願你的旨意成就」一樣的意味。他相信神審判的作為是公道的，只有求你的憐憫而已（3：2b）這是他禱求之目的。

B. 讚美（3：3-19）

先知看到神的審判是公道的，因此便讚美這公道的「審判官」；在三點內他細說他的讚美：（1）他先描述審判官之威榮（3：3-4）；（2）再描述審判官所施行的審判（3：5-15）；（3）最後他把自己對這審判官及其計劃之誠心信靠表明（3：16-19）；這是他得勝信心之表現，這不是無可奈何的順服，而是讚美信靠之順服，是甘心樂意的順服；這順服是雄壯的，是使人拍掌唱和，引吭高歌的。

結語

由首至終，哈巴谷書的信息引人入勝。書的開始是疑問，結束是歌唱；開始是煩亂，結束是安息；開始是疲倦，結束是讚美。先知是「由懷疑到信仰」者之代表，他起初的懷疑是人之常情，但那是短窄眼光，那是「近視」；後來他有信心看到事情之真象，藉此「遠視」使他得勝。最後他再無懷疑與怨言，他已完全順服發出凱歌，那是夜半的歌聲。

基督徒啊，你能否在「夜間」發出歌聲？你曾否在「夜間」發出凱歌？你能否說：「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3：7-19）？義人是這樣得「生」的！

哈三17, 18, 19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
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
園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

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

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

因他活着

因他活着 我能面对明天
因他活着 不再惧怕
我深知道 他掌管明天
生命充满了希望 只因他活着

西番雅書

作者：西番雅。

日期：621B.C. 約西亞期間（640—609B.C.）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指出猶大之罪行，若不悔改必招惹神烈怒之審判。

主旨：耶和華的日子。

歷史背景：約西亞廿歲時除淨國中一切偶像；廿六歲時（622B.C.）定意修葺久已荒廢之聖殿，在過程中找到神的律法書，藉此帶來舉國盛大復興。西番雅早已蒙召（西番雅為約西亞的堂叔），到時機成熟，民心傾向悔改歸神之時，西番雅把握機會，助約西亞一臂之力，企圖挽回國道衰敗的狂瀾，向民傳悔改之信息，是為本書。

大綱

一、耶和華日子的審判（1—2章）

A. 審判猶大國

B. 審判外邦國

二、耶和華日子的安慰（3章）

A. 審判之原因

B. 審判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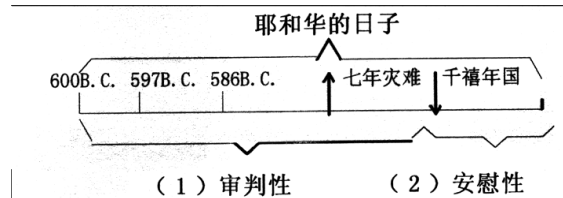
圖析

耶和華日子的審判		耶和華日子的安慰		
1—2		3		
審判猶大國		審判外邦國	審判之原因	審判之目的
耶和華日子的原因	耶和華日子的描述	西東南北十國受審	不義與公義之對比	施罰與施救之對比
1上	1下			
1		2	3上	3下
審判		安慰		

耶和華的日子

根據西番雅所啟示，「耶和華的日子」是：（1）耶和華獻祭的日子（1：8）；（2）懲罰的日子（1：9，12）；（3）悲哀的日子（1：10）；（4）耶和華大日子（1：14）；（5）忿怒的日子（1：15a）；（6）急難困苦的日子（1：15b）；（7）荒廢淒涼的日子（1：15c）；（8）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1：15d）；（9）吹角吶喊的日子（1：16）；（10）耶和華發怒的日子（1：18；2：2—3）；（11）擄掠的日子（3：8）；（12）萬口頌神的日子（3：9—10）；（13）清盡罪惡的日子（3：11—13）；（14）默然施行拯救的日子（3：16—19）；（15）歸回的日子（3：20）；

耶和華的日子



一、耶和華日子的審判（1—2章）

【番一7】「你要在主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快到，耶和華已經豫備祭物，將祂的客，分別為聖。」

本書開啟，作者先述自己的身份與權柄（1：1），再述著書之目的乃是記錄神審判萬國之宣告（1：2—3），此後才逐點引述及釋明其因由。

A. 審判猶大國（1：4—18）

作者宣告百姓的罪惡眾多，神必伸手懲罰他們。他責備猶大國，數算他們的罪行，這懲罰稱為「耶和華的日子」。

1. 耶和華日子來臨的原因（1：4—9）

作者分二方面論耶和華日子來臨之因由：（1）**崇拜偶像**（1：4—6）巴力（迦南人之神）、基瑪林（意：「長袍」，指拜偶像之祭司）、天上萬象（亞述與巴比倫人之神，參王下23：5）、瑪勒堪（亞捫人之神，參王上11：7）；這一切偶像與祭司都要接受神的審判；（2）**道德敗壞**（1：7—9）強暴、詭詐、貪婪、偷搶、匪盜（「跳過門欄」即指偷匪，因他們怕觸惹門神之怒而跳過門欄進行偷盜）等都是國中領袖們所犯的罪（首領、王子、穿外邦衣冠者）。這是第二因由受神所審判。

一、耶和華日子的審判（1—2章）

2. 耶和華日子之描述（1：10—18）

在此作者亦分二方面描繪耶和華日子之性質：

（1）耶和華日子之必臨（1：10—13）神基於上述之因由必向他的百姓施忿怒之審判。他必如巡夜之人，攜燈仔細察看，使無人逃脫（1：12）。他的懲罰必是澈底的（1：13），必是悲哀的（1：10—11）；

（2）耶和華日子之可怖（1：14—18）神的審判日實是可怖的，非人之筆可形容，其範圍延及全地（1：18a），其程度則是「大大毀滅」（1：18b）。

一、耶和華日子的審判（1—2章）

【番二3】「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當尋求公義謙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

B. 審判外邦國（2：1—15）

作者向猶大國宣告神之審判後，跟著便向外邦國宣告神之審判。選民國受神之審判是固然的，然而外邦國也不能逃離神之懲罰，因全地的人都「虧欠了神的榮耀」。

作者以呼喚猶大國集合聽候神之處罰為首（2：1—2），而全地之人也要受罰。在宣告外邦國之名單前，作者指出一個屬靈原則：世上凡是任何人都要受神所罰，但若遵守神的律法，尊敬神，尋求公義正直，神在施審判的日子必會保守（「隱藏」之意）他們（2：3）；此點無疑是黑暗中之明燈，死亡中之一線生機，也是全書中之一鑰節。

一、耶和華日子的審判（1—2章）

外邦十國受罰:

經文	國名	方向（以猶大為中心）
(1) 2: 4a	迦薩	西
(2) 2: 4b	亞實基倫	西
(3) 2: 4c	亞實突	西
(4) 2: 4d	以革倫	西
(5) 2: 5a	基利提	西
(6) 2: 5b	非利士	西
(7) 2: 8a	摩押	東
(8) 2: 8b	亞捫	東
(9) 2: 12	古實	南
(10) 2: 13	亞述	北

二、耶和華日子的安慰（3章）

作者在本書的末段分二方面論神在災難中所給的安慰：

A. 審判之原因（3：1—8）

這段是公義性的安慰，使他們得知神乃公義罰罪之神。

猶大的不義：（1）不聽從命令（3：2a）；（2）不領受訓誨（3：2b）；（3）不倚靠神（3：2c）；（4）不親近神（3：2d）；（5）不義之首領（3：3—4）。

他們要負受罰責任的國家代表有四：（1）不正的國家首領（3：3a）；（2）狠毒之民間審判官（3：3b）；（3）詭詐的假先知（3：4a）；（4）褻瀆之祭司（3：4b）

而**神的公義**是（1）常新的（3：5a，「每早晨」）；（2）不斷的（3：5b，「無日不然」）；（3）明顯的（3：5c）；（4）審判性的（3：6）；（5）條件性的（3：7）；（6）懲罰性的（3：8）；罪人若不悔改，那能逃脫神公義的審判？

二、耶和華日子的安慰（3章）

【番三9】「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地事奉我。」

B. 審判之目的（3：9—20）

西番雅對「耶和華日子」有雙重的意義；一是審判性的（如1—2章），一是潔淨性（如3章），清除罪污。其實，只要人有深度之眼光，他必看到**神的審判原是極深厚愛的表現**，這就是神向選民所施「默然的愛」；他甘願讓人誤會，而用以後更美的結局來證明他愛人之質素。作者在六方面分述審判之目的：（1）頌讚主名（3：9—10）；（2）除淨罪污（3：11）；（3）留下余民（3：12—13）；（4）清除仇敵（3：14—15）；（5）施行拯救（3：16—19）；（6）建立國度（3：20）；這六點正是他們所需要的安慰。

結語

西番雅的信息是無比的激烈與凌厲，他的心必定非常沉重，他如此傳，實有不得已的苦衷。同樣，神對世人的心也是公義與憐愛的混合；西番雅清楚窺摩此中「公義與憐愛」之配合，故他能在神的烈怒中覓得神默然的愛。這愛是深沉的，是雋永的，是無聲勝有聲的，是以行動表顯的；如同知己朋友，心心相印；如同慈母與幼孩，後者安躺在母親懷中；這愛是為謙卑順服神的人（2：3），也是為神所隱藏的余民所預備的（3：12-13），被神所隱藏的人是何等蒙福啊！學習安躺（隱藏）在神的保守下，是每位信徒當學習的功課：

「安穩隱藏，主翅膀下，誰能使我離主愛，
世間末期常常有患難，在主翅膀下有平安。」